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67)

SmartLiving

Embracing innovations that enhance the quality of life

創新點亮生活

2015

annual report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集團財務概要
6	主席報告書
12	業務回顧
20	員工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
24	董事會
27	董事會報告書
37	企業管治報告書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9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

符標榜（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施志國（集團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鮑雪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梁文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

陳煒文，太平紳士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由執行主席

兼集團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辛克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宋榮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高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

羅啟耀

高英麟

Jack Schmuckli

大前研一

執行委員會

符標榜（主席）

施志國

審核委員會

羅啟耀（主席）

高英麟

Jack Schmuckli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符標榜（主席）

Jack Schmuckli

高英麟

薪酬委員會

Jack Schmuckli（主席）

高英麟

宋榮榮

公司秘書

江俊軒（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慧明（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律師

百慕達：

Conyers Dill & Pearman

股份過戶登記處

百慕達：

Codan Services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匯漢大廈A十八樓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41號

凱旋工商中心9樓C座

股份代號

167

網址

www.idthk.com

www.oregonscientific.com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1,100.4	1,352.4	1,578.2	1,597.1	1,623.6
除稅前虧損	(57.2)	(52.1)	(15.8)	(25.3)	(45.6)
稅項	(9.8)	(16.7)	(13.1)	(5.1)	(1.6)
本年度虧損	(67.0)	(68.8)	(28.9)	(30.4)	(47.2)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7.0)	(68.8)	(28.9)	(30.4)	(49.6)
非控股權益	-	-	-	-	2.4
	(67.0)	(68.8)	(28.9)	(30.4)	(47.2)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2.59) 港幣仙	(2.75) 港幣仙	(1.16) 港幣仙	(1.22) 港幣仙	(1.98) 港幣仙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655.7	828.2	1,057.9	1,017.6	1,234.6
總負債	(245.7)	(348.4)	(514.7)	(440.4)	(613.0)
	410.0	479.8	543.2	577.2	6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9	479.7	543.1	577.1	621.5
非控股權益	0.1	0.1	0.1	0.1	0.1
	410.0	479.8	543.2	577.2	621.6





健體及健康

你的健康之道



主席報告書



符標榜
主席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變更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緊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完成後，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Hongtu (Seychelles)」) 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持有1,145,146,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44.59%。Hongtu (Seychelles)為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宏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2)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於完成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後，江蘇宏圖持有本公司1,310,896,7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42%。

江蘇宏圖主要從事3C零售、工業製造、房地產業務以及系統集成業務。江蘇宏圖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產品零售業務，其涉及直營連鎖零售店經營、買賣電腦、數碼產品、通訊產品、網絡及伺服器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以及軟件及資訊科技相關書籍；工業製造業務，其提供(其中包括)光纜、電纜、打印機及通訊設備，以及房地產業務，其涉及發展及經營高端住宅物業。

主席報告書

財務回顧

在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持續疲弱的消費態度下，零售市場依然疲弱。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均錄得跌幅。然而，在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下，回顧年度的虧損輕微收窄至港幣67.0百萬元。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為港幣1,10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降18.6百分點，主要由於歐美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困難及兒童平板電腦產品之激烈競爭所致。在產品和銷售渠道組合轉變、促銷滯銷產品、滯銷產品之額外存貨撥備以及勞工和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因素下，毛利下降32.0百分點至港幣228.7百萬元，毛利率為20.8百分點，下降4.1百分點。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和精簡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本集團的總營運開支，包括研究及開發費用、分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為港幣34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437.8百萬元，顯著減少21.2百分點。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致力改善其現金管理。利息開支為港幣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4.9百萬元顯著減少了49.0百分點是平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少所致。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從去年港幣13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16.8百萬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美國和歐洲國家的經濟復甦步伐仍將緩慢。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多項措施以改善整體營運表現及生產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精簡廠房營運，推動更多原設計製造的業務以改善利潤，以及投資可佩戴科技及醫療技術從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嚴格監控庫存及營運成本，並持續發展創新產品及開拓新市場。

Oregon Scientific (「OS」)

OS將於來年繼續致力開創新產品，加強業務夥伴的合作關係及開展新市場和新渠道，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提升營運效率及效益。

在過去數年，OS成功地開展其手機應用程式和聯網裝置設備。憑藉其核心技術，包括創新科技和時尚設計，OS將於現有或其他產品類別繼續擴展其產品的功能，旨在為客戶提供更多的相關產品及最終達致帶來新的業務契機。

於時間及天氣類別，OS一直被認為是投影時計的始創者，以及擁有帶領時尚設計的能力。來年的產品除了擁有獨特的設計外，將會有更多色彩選擇，旨在為每一個家庭帶來輕鬆愉快的感覺及提供最尖端的解決方案，形造更精明、更健康的生活品位。

於保健及美容產品類別，本集團重新將重點放於保健產品上，尤其是香薰擴散器。此產品於亞洲歷來是一個焦點，管理層預期歐洲國家的需求會不斷增長，特別是於意大利和法國。

於智能教學產品類別，OS將繼續利用「SmartGlobes」所使用之OID技術，應用到其他的幼兒產品，藉此開拓新市場，如中國，以及擴大客戶群。OS推出「Smart Anatomy」，其巧妙地以遊戲配以人體結構的學習，鼓勵兒童自我或與父母一起探索和學習。

價值製造服務

VMS是一個創新，有增值能力和高品質的製造商。我們將更專注於原設計製造項目，與客戶合作開發獨特的產品。VMS兩個主要驅動力，包括運動、健體及健康產品類別及能源管理，繼續為VMS的主要銷售來源。運動、健體及健康產品類別將繼續受惠於全球增長的可佩戴科技，並預期此趨勢將持續。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配備最新科技的創新產品，以應付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

運用本集團在製造過程中的專長，以及作為一個合格的食物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的工場，VMS將繼續為健康和醫療行業的客戶提供服務。為了取得更高的利潤，VMS將繼續專注於存貨控制及精簡業務架構，以使其更有競爭力和提升效率。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之支持，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之財政年度內努力不懈地工作及盡心的效力。

符標榜

主席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保健
平衡生活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在全球經濟復甦緩慢及持續疲弱的消費態度下，零售市場依然疲弱，歐美市場尤其嚴重。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均錄得跌幅。然而，在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下，回顧年度的虧損輕微收窄至港幣6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則為港幣68.8百萬元。

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為港幣1,100.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352.4百萬元下降18.6百分點，主要由於歐美零售市場之經營環境困難及兒童平板電腦產品之激烈競爭所致。毛利為港幣228.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錄得港幣336.1百萬元下降32.0百分點。在產品和銷售渠道組合轉變、促銷滯銷產品、滯銷產品之額外存貨撥備以及勞工和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因素下，毛利率為20.8百分點，下降4.1百分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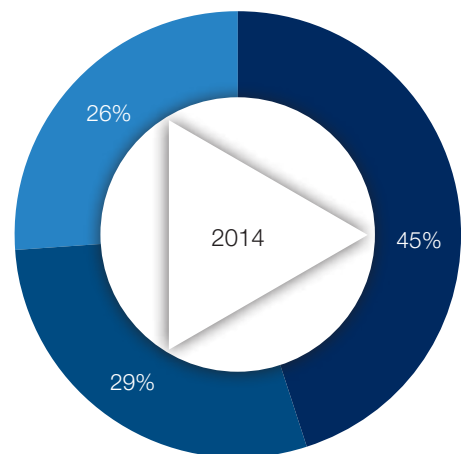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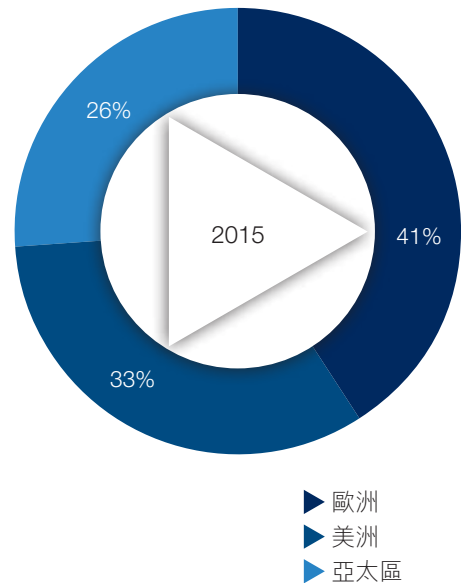
營運回顧

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和精簡組織架構及業務流程。本集團的總營運開支，包括研究及開發費用、分銷及銷售開支及一般行政開支為港幣344.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437.8百萬元，顯著減少21.2百分點。

本年度的其他所得及虧損共錄得港幣46.5百萬元的收益，收益主要來自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港幣29.3百萬元的收益。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致力改善其現金管理。利息開支為港幣2.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港幣4.9百萬元顯著減少了49.0百分點是平均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減少所致。本集團的現金淨額從去年港幣139.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港幣216.8百萬元。

按市場劃分之銷售額



業務回顧

稅項費用為港幣9.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港幣16.7百萬元。回顧期內，稅項主要為港幣2.5百萬元香港利得稅之撥備及港幣7.3百萬元遞延稅項支出。

業務回顧

Oregon Scientific (「OS」)

回顧期內，OS銷售收入為港幣348.7百萬元，相比去年港幣507.4百萬元下降了31.3百分點，佔本集團的總銷售收入31.7百分點。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歐美零售市場疲弱，以及本集團退出激烈市場競爭的兒童平板電腦業務的策略所致。

時間及天氣類別仍為OS之主要銷售來源。按OS總銷售計算，時間及天氣類別佔55.5百分點。於本年度，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投影時計及氣象儀的發展，如配備藍牙連接功能之「Weather@Home」系列，無線專業氣象儀及珍寶時計。此外，色彩繽紛及設計時尚的稜光溫度投影時計「PRYSMA」於推出初期已獲用家一致好評。

智能教學產品類別佔OS總銷售18.7百分點。「SmartGlobes」依然為主要收入和利潤來源。新產品「Smart Globe Discovery」除強化「SmartGlobes」的原有功能外，並加入更豐富的資訊內容，藉此將產品打入歐美及俄羅斯的年青人市場。此外，此系列於本年度更擴大其覆蓋面至南美洲，並獲得好評。

運動、健體及健康類別佔OS總銷售12.1百分點。OS推出第二代具備藍牙連接功能的「Smart Dynamo 2」及「Dynamo 2+」活動監測手帶，額外功能包括活動識別、來電及短訊通知和ECG心跳監測等，進一步提升用戶得益和體驗。

保健及美容產品類別佔OS總銷售11.0百分點，並於亞太地區持續增長。保健及美容產品類別解決了日益增長渴望擁有更健康生活品位的客戶群的需求。於回顧期內，名為「DuoScent Aroma Diffuser」香薰二重奏的時尚及非傳統設計，榮獲香港工商業獎。此外，OS推出新一系列的睡眠支援設備「Dream Science」，以經臨床驗證的聲音及腦電波為導向的音樂令用家更易入眠，獲得客戶一致好評。

電子商貿為OS繼續發展的銷售渠道，為廣大之環球互聯網用家提供直接銷售。年內，電子商貿獲得合理增長，增幅最大是來自本集團主要的歐洲市場，如英國，法國及意大利。隨著手提設備用戶的激增，本集團推出新的電子商務平台，客戶可通過使用智能電話和平板電腦設備訂購產品，以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為進一步加強OS品牌的環球知名度，本集團參加了數個主要的展覽，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於柏林舉行的「IFA」貿易展覽，此為展出消費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的國際領先展覽之一，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舉行的全球最大電子產品市場之香港秋季電子產品展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於德國舉行的紐倫堡玩具展，以吸引具潛力之訪客、媒體及新客戶。

價值製造服務（「VMS」）

VMS的銷售額減少了11.0百分點達至港幣751.7百萬元，該金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收入68.3百分點。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運動、健體及健康產品類別其中一個主要客戶於本年度關閉其電子業務及數個運動、健體及健康產品類的新客戶之項目發展延遲所致。

根據分部業績而言，運動、健體及健康產品類別繼續成為最大的產品類別，佔VMS總銷售74.4百分點，與去年同期持平。電訊產品為根據銷售金額的第二大產品類別。這跟本集團將重點放於運動、健體及健康產品類別的策略一致，如GPS手錶、活動監控器、血糖計量儀、健身電子控制器和心跳監測儀。大部分產品均配有應用程式及連接智能設備的功能。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為港幣166.7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275.8百萬元下降39.6百分點。存貨周轉日數由去年所錄得之99天下降至本年度70天。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結餘為港幣87.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港幣133.5百萬元下降34.4百分點。此乃由於年內之貿易條件較去年為佳。應收賬款周轉日數由去年之36天下降至29天。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短期銀行存款為港幣235.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6.7百萬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包括經營活動、銀行借貸及出售物業之款項。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去銀行借貸總額）為港幣216.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39.8百萬元）。本集團維持充裕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所有營運資金所需及其財務承擔，且償還所有銀行借貸後仍具備現金淨額盈餘。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兌換其海外附屬公司流動現金淨額及營運資金淨額。本集團運用自動對沖及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運用遠期合約對沖因兌換集團未來流動現金淨額而可能產生之外匯差額。本集團嚴禁任何投機性貨幣交易。外幣風險之管理工作由本集團香港總部進行。

業務回顧

債務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減少至港幣18.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96.9百萬元），全部均為短期銀行貸款。有關借貸主要以港幣計值及按浮動利率基制。

本集團所欠債務主要用作一般公司用途，包括資本性或長期支出以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0.2百分點改善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6百分點。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用作財務抵押之資產。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港幣15.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5百萬元），主要用於業務運作及產品發展。資金來源主要是內部資源撥付及借貸。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沒有進行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2,134名僱員。本集團深明僱員對本集團取得今日成就實在功不可沒，並為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藉以保持及不斷提升員工之工作表現。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符合市場水平的薪津組合，以回報僱員之個人表現，並且吸引、挽留並激勵能幹員工。本集團之薪津組合可與其他規模和業務性質相若之機構提供薪津組合媲美，而本集團亦會每年對此進行檢討。僱員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額外福利（包括退休保障計劃、醫療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補償及公幹保險），以及酌情現金花紅等獎勵，而僱員亦有機會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有關計劃及其授予本集團員工之購股權數目詳情載於第100頁至第1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本集團提供之退休保障計劃之詳情載於第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0項。於西鄉設施之所在地，中國深圳西鄉，員工福利水平乃參考中國現行之勞工法而制定。駐西鄉設施之本地員工均獲提供住宿及消閒設施。

本集團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之理念為使其表現與回報緊密掛鉤，箇中所根據之原則如下：

1. 本集團先選出一系列規模及業務性質相若之公司作比較指標，使固定薪金及福利定於市場水平的中位數，並以現行市況作基準；及
2. 績效花紅與能否達到既定表現目標（包括財務目標、表現指數及預先協定之管理目標）掛鉤。

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業務種類或規模相若之公司，以及董事會與董事委員會之工作性質和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題性質）後提出建議，務求董事可就所付出之時間及貢獻得到合理報酬。董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之授權而批准。董事酬金由五個項目組成，分別是基本薪金、福利、全年績效花紅、購股權及退休保障計劃。此外，各董事均可就其以本公司董事身份而提供的服務收取基本董事袍金。如董事獲委任為個別委員會之成員，其將獲發額外袍金。除董事袍金與及因出任本公司董事而獲得之可報銷開支外，非執行董事並不獲發基本薪金、福利、花紅或退休保障。各董事不得參與釐定本身薪酬福利之程序。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之薪酬及袍金的詳情載於第85頁至第8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8項。各董事均享有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的權益。有關計劃以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數目的詳情載於第100頁至第10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

符標榜

主席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學習樂趣

樂於探索



員工發展與企業社會責任

員工發展



面對經濟不穩、競爭激烈和複雜的市場營商環境，集團的營運無可避免需要作出相應的改變。為達致更專業的員工發展，我們以企業目標及新業務模式為藍本，不斷革新及推出高效培訓，如市場營銷及品牌研討會等。通過這舉措，致力推動業務發展，並吸納更多優秀人才，為集團現時和未來培育領袖人才，以及建立一個高效的學習文化，以提升業務表現。

領袖培訓發展



我們專注發展各職級之領袖人才，以加強團隊效率及員工的歸屬感。高級管理層亦經常應邀於行政總裁論壇及不同的工作坊中分享經驗和營運心得，並不時召開策略會議，以確保員工與公司的方向和策略一致。為了讓員工能應用到最佳實踐的理念，我們也會舉辦大大小小的分享會和培訓，包括提供企業領導發展課程，如由美國已故管理大師史蒂芬·理查茲·柯維博士所撰之『與成功有約』。除此之外，集團也會為員工提供績效管理訓練，並適時加以輔導及指導以確保持續的進步。

員工身心健康和歸屬感



為了提升員工的整體身理和心理健康以及提倡健康生活文化，我們定期舉辦活動以保持員工身心健康。集團邀請各界專家主持興趣課程及午餐學習活動，包括手做巧克力及健康講座等。我們亦積極組織及參與康體活動，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工商機構運動會

2014等。集團亦有舉辦各類型社交及康樂活動，如每年均有舉辦的迎新午餐聚會、聖誕派對、年度晚宴及慈善晚會等，以增強內部溝通及員工歸屬感。

企業社會責任

集團一向積極向僱員宣揚關心社會的意識。自2005年起，集團連續10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的殊榮，表揚集團對社會的關懷和貢獻。

關心社會

香港人口急劇老化，令長者社會服務的需求急劇增加。有見及此，我們與香港聖公會合作，定期為黃大仙區獨居、長期病患或殘障長者提供關愛服務，包括定期家訪、舉辦生日派對及戶外活動等。此項目已連續進行超過六年，藉以提高長者的生活動力和自信心。

傷殘或智障兒童亦是我們的另一服務對象。今年是我們第四年與明愛樂勤特殊學校合辦「螢亮生命教育」計劃，義工每月均會到天水圍校園探訪缺乏機會與外界接觸的嚴重智障留宿學生。







時間及天氣

洞悉先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符標榜

主席兼執行董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五十三歲。符先生為三胞集團之高級副總裁。他同時擔任三胞集團旗下Brookstone, Natali Healthcare Solutions及安康通長者護理之主席。於加入三胞集團之前，符先生在惠普擔任亞太地區及日本之高級副總裁及區域董事總經理。此前，符先生曾擔任各種職務，如在Hasee Group Ltd.擔任總裁及行政總裁、在戴爾公司(中國)擔任總裁、在Gateway Inc. (China)擔任董事總經理以及在通用汽車(新加坡)擔任生產工程師。

施志國

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執行委員會委員，四十五歲。施先生為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前任首席運營官、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行政總裁、惠普台灣有限公司(Hewlett-Packard Taiwan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及Hewlett-Packard Hong Kong SAR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施先生現時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HKIRC)董事。施先生持有香港大學之計算機工程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陳煒文，太平紳士

非執行董事，六十六歲。陳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前為執行董事、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陳博士於一九七七年創辦本集團業務。彼領導管理層制訂本集團之使命及宗旨、發展及訂定業務策略以及執行業務活動。陳博士出身為電子工程師並擁有逾四十四年從事電子消費產品行業之經驗。在建立本集團之業務前，彼曾任職於美國及香港之跨國半導體電子公司。陳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陳博士為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上海交通大學校董會委員、香港兆基創意書院名譽顧問、香港玩具廠商會名譽會長及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永遠名譽會長。

辛克俠

非執行董事，四十六歲。辛先生為江蘇宏圖及宏圖三胞之總裁。於加入三胞集團前，辛先生曾擔任月星集團之副總裁、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及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辛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之高級行政人員課程。

宋榮榮

非執行董事，三十七歲。宋先生為江蘇宏圖之財務總監及宏圖三胞之副總裁。宋先生先前曾擔任宏圖三胞之區域總賬會計及區域財務總監。宋先生持有中國礦業大學之會計學士學位。

王楊

非執行董事，三十五歲。王女士為三胞集團之執行副總裁及主要負責跨境投資執行。王女士先前曾為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Barclays Capital Inc.之投資銀行家。此前，彼曾任職於世界銀行國際金融公司(IFC)，並就於中國進行股本投資提供意見。王女士獲北京大學頒授金融碩士學位，並獲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歡

非執行董事，四十歲。高女士為三胞集團之執行副總裁，負責商業及物流部門。於三胞集團任職前，高女士曾於西門子管理諮詢擔任副總裁／合夥人及於Kimberley-Clark Corp從事品牌管理工作。高女士於二零零六年獲麥歇根州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六十六歲。羅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委任。羅先生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並註冊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羅先生在銀行、財務及投資業務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之經驗。彼曾於多間知名金融機構任職，其中包括在Indosuez Asia Limited、Suez Asia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浩威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荷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彼擁有內部監控與制訂及審核比較財務報表相關之經驗以及審閱或分析公眾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經驗。羅先生現為Shanghai Century Capital Ltd.之主席及博時基金(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The Taiwan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Playmate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分別為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及南順(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上述之公司皆為香港上市公司。

董事會

高英麟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六十二歲。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彼擁有逾二十七年於投資銀行及企業財務之業務及專業經驗。高先生持有西安大略大學Richard Ivey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之榮譽工商管理學位，並為加拿大之合資格執業會計師。

JACK SCHMUCKLI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七十五歲。Schmuckli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委任。彼在攝影及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三十六年之專業市場推廣及管理經驗。他曾出任Sony Europe GmbH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達十四年，並曾為東京Sony Corporation董事會之執行董事成員。

大前研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七十二歲。大前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委任。彼乃世界著名之管理顧問，曾於一九九四年獲經濟學人雜誌揀選為世界五位在管理方面的權威之一。大前博士獲麻省理工學院頒授原子力學博士學位，並獲巴黎聖母院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彼專長為替私人及公共機構制訂創新策略及發展組織概念。彼乃Business Breakthrough, Inc.之創辦人及主席兼行政總裁，並在此之前，曾擔任國際管理顧問公司麥肯錫公司之合夥人達二十三年。

董事會報告書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向各股東呈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設計、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時尚生活電子產品。本集團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2項。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5項。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9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一步分析則載於隨附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股息

本公司並無於年內派付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無)。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4項。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120頁之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內。

董事會報告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就業務擴充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支出合共約港幣15.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5百萬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3項。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之慈善性質及其他捐款為港幣94,2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88,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貨額合共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17%，而向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之採購額約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29%，而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股東，概無在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之本公司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

符標榜（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施志國（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陳鮑雪瑩（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梁文雄（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

*陳煒文，太平紳士
辛克俠（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宋榮榮（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王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高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

羅啟耀
高英麟
Jack Schmuckli
大前研一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陳煒文博士由執行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7條，陳煒文博士、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 Schmuckli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將於即將召開之二零一五年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不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每年作出之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

董事之履歷

現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而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每年港幣200,000元之袍金，此袍金可由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予以調整，惟調整需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作實。

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於一年內若無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終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重要部份業務之重大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該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所持股份數目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以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3)
陳煒文 (附註1及3)	110,505,102 (L)	67,770,544 (L)	117,295,039 (L)	295,570,685 (L)	11.42%	3,120,000
	13,867,948 (S)	36,953,173 (S)	117,295,039 (S)	168,116,160 (S)	6.49%	
陳鮑雪瑩 (附註1、2及3)	67,086,544 (L)	227,800,141 (L)	684,000 (L)	295,570,685 (L)	11.42%	2,080,000
	36,953,173 (S)	131,162,987 (S)	-	168,116,160 (S)	6.49%	
羅啟耀	1,040,000	-	-	1,040,000	0.04%	-
高英麟	6,040,000	-	-	6,040,000	0.23%	-
Jack Schmuckli	-	-	-	-	-	1,040,000
大前研一	-	-	-	-	-	1,040,000

附註：

- (1) 陳鮑雪瑩女士（「陳女士」）為陳煒文博士（「陳博士」）之妻子。陳女士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作為陳博士之家族權益予以披露。陳博士之個人及公司權益亦作為陳女士之家族權益予以披露。陳博士及陳女士之個人權益之淡倉指陳博士及陳女士所持有之股份，即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要求陳博士及陳女士於認購期權期間出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情況下之認購期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公開披露之綜合文件。
- (2) 684,000股普通股份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陳鮑雪瑩女士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書

- (3) 117,295,039股普通股份乃透過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 (「IDTL」) 持有，該公司由陳博士全資擁有。陳博士之公司權益之淡倉指IDTL所持有之股份，即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要求IDTL於認購期權期間出售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情況下之認購期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公開披露之綜合文件。
- (4) 此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下述名為「購股權計劃」分節。
- (5)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S」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上述期滿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將繼續有效，並於其歸屬後，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有關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持有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月/日/年)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陳煒文	11.30.2005	12.01.2006 – 11.30.2015	0.529	3,120,000	3,120,000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2,500,000	–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2,500,000	–
陳鮑雪瑩	11.30.2005	12.01.2006 – 11.30.2015	0.529	2,080,000	2,080,000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2,500,000	–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2,500,000	–
羅啟耀	11.30.2005	12.01.2006 – 11.30.2015	0.529	1,040,000	–
	12.01.2010	12.01.2012 – 11.30.2020	0.222	1,500,000	–
	12.01.2010	12.01.2013 – 11.30.2020	0.222	1,500,000	–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1,000,000	–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1,000,000	–
高英麟	11.30.2005	12.01.2006 – 11.30.2015	0.529	1,040,000	–
	12.01.2010	12.01.2012 – 11.30.2020	0.222	1,500,000	–
	12.01.2010	12.01.2013 – 11.30.2020	0.222	1,500,000	–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1,000,000	–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1,000,000	–
Jack Schmuckli	11.30.2005	12.01.2006 – 11.30.2015	0.529	1,040,000	1,040,000
	12.01.2010	12.01.2012 – 11.30.2020	0.222	1,500,000	–
	12.01.2010	12.01.2013 – 11.30.2020	0.222	1,500,000	–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1,000,000	–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1,000,000	–
大前研一	11.30.2005	12.01.2006 – 11.30.2015	0.529	1,040,000	1,040,000
	12.01.2010	12.01.2012 – 11.30.2020	0.222	1,500,000	–
	12.01.2010	12.01.2013 – 11.30.2020	0.222	1,500,000	–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1,000,000	–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1,000,000	–

附註：梁文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據此，彼之購股權由董事類別轉往僱員類別。

於本年度內董事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予董事。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獲授或予以行使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於上文名為「購股權計劃」之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其個別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及3)	1,313,263,150 (L)	50.73%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1,145,146,990 (L)	44.59%
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1,145,146,990 (L)	44.59%

附註：

- (1) 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江蘇宏圖香港」)持有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Hongtu (Seychelles)」) 之已發行股本100%。因此，江蘇宏圖香港因持有Hongtu (Seychelles)之股權而被視為擁有該1,145,146,990股股份之權益。
- (2) 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蘇宏圖香港100%股本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江蘇宏圖香港所持的權益。
- (3) 該好倉代表(i) Hongtu (Seychelles)持有的1,145,146,990股之權益(ii)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的銷售和購買協議，已行使認購期權由江蘇宏收購168,116,160股，更多細節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和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 (4) 「L」代表該等人士／實體在此等股份中所持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期後事項

變更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緊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完成後，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Hongtu (Seychelles)」）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持有本公司1,145,146,9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54.59%股本權益。Hongtu (Seychelles)為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宏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2）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於完成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後，江蘇宏圖持有本公司1,310,896,7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42%。

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名為「購股權計劃」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25項內所載之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按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而發行及行使購股權外，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發行或行使。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30項。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之「業務回顧」一節內提及。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內所載之所需標準。

董事會報告書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已列載於本年報第37頁至第5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書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書之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彼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且願重獲委聘。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

代表董事會

符標榜

主席

施志國

執行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企業管治報告書

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惟其中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及第C.1.2條（每月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除外；有關偏離之內容將於本報告書內文詳述。本報告書詳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企業管治常規，並闡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應用及偏離行為。

董事會

董事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期內，董事會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內，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簡表載列於本年報第24至26頁之董事會部分。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各董事之職責及功能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告退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考慮審閱候選人之履歷及就董事委任、重選及退任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深明具備恰當的董事會組合之重要。在考慮董事會組合的事宜上，就本集團之業務範疇及性質而言，董事所具備之特質、技能及專業知識足以令彼等能有效地引領及監控本集團。董事具有各方面如會計及財務、商業及管理、業界知識及市場策略等專才。董事會之規模能速使有效之討論及決策；同時，董事會亦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恰當的平衡，以使其能作出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亦深明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能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之裨益，並於二零一三年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衡量董事會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長、知識、服務年期、年齡及性別。董事會之組成每年由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作出檢討、考慮及商討，提名及其於檢討後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本公司之經營模式及具體需要亦會被考慮在內，以釐定董事會之最佳組合。在考慮及評估董事會組合及挑選候任董事時，提名管治委員會將考慮該政策以及就董事會之適當成員數目、適當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以及擔任董事會成員之先決條件制定之指引，該政策及該等指引將會定期予以檢討及修訂以合乎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必須退任。每年之退任董事須為彼等自上次獲選或重選以來任期為最長者。再者，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作為新增董事會成員或填補董事空缺之新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緊隨彼等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於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時，毋須計及該新任董事。選舉重選董事將以獨立決議案來完成。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姓名及履歷載於致股東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並說明董事會認為為何該重選董事應被重選連任以及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視該重選董事具獨立性之原因，以協助股東們於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新委任董事將獲發指引及參考資料，以便其熟識本集團歷史、使命、業務運作與董事會及公司政策。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最新資料，確保其妥為瞭解本集團運作及業務，並完全知悉其根據憲法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之各項責任。

本集團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便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獲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監管更新資料及研討會講義等），以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以下列表概述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所接受之培訓：

	培訓活動 (包括公司內部活動／ 會議、專業組織／ 機構舉辦之研討會／講座及／ 閱讀相關課題之材料)
執行董事：	
陳煒文，太平紳士 (附註1)	✓
陳鮑雪瑩 (附註2)	✓
梁文雄 (附註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
高英麟	✓
Jack Schmuckil	✓
大前研一	✓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陳煒文博士由執行主席兼集團行政總裁調任非為執行董事。
- (2) 陳鮑雪瑩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辭任。
- (3) 梁文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陳煒文博士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之職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期間內，陳博士在擔任主席時除負責董事會程序外，亦承擔本集團業務的行政責任。彼確保：

- 董事會有效運作與及董事會均適當知悉及磋商一切重要及適當事宜；
- 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並鼓勵全體董事全面積極參與本集團事務；及
- 董事會之任何行動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彼參與集團政策的制訂及成功推行、策略性營運計劃的發展以反映董事會確定的長期目標及重點，並為本集團的營運績效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加上管理層之輔助，陳博士確保業務之資金充裕並藉著對比營運及財政表現之計劃及預算案作出緊密監督營運、並於必須時採取修正行動及匯報重大發展和事宜予董事會。彼亦負責建立及維持一組有效率的行政人員隊伍以輔助他的職務。

在期間內，本集團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之職位乃由同一個人擔任確保權力和職權得到平衡，因此並無明確劃分兩者職責，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董事會認為，這並無影響其問責行事及作出獨立決定，原因如下：

- 董事會主要由非執行董事組成為獨立董事；及
- 獨立董事透過與主席及其他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與及以外時間磋商影響本集團事務及業務之相關事宜，積極質詢管理層作出之建議及方針，此舉能讓董事會從客觀判斷中獲益。

陳博士為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及主要股東，彼具有豐富之業內經驗。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有一位執行主席熟悉本集團業務，最能帶領討論及適時向董事會簡報相關事宜及發展，以及促進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公開對話，乃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並可令董事會（尤其是非執行董事）獲益。彼亦被激勵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貢獻。

除卻董事會定期會議外，主席不時於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並不在場情況下與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以討論特別關注的事項。

董事會職責及管理層指派

董事會就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向股東負責，並且透過帶領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及其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尤其關注本集團之增長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之主要功能如下：

- 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方向及發展；
- 決定本集團主要政策、策略計劃及績效目標；
- 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 批准財政計劃及年度預算、重大撥款建議、主要融資及投資建議；
- 監察內部監控是否足夠的評估過程、風險管理、財務匯報及守規之程序；
- 批准提名董事及委任主要人員；及
- 就企業管治承擔責任。

董事會委派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處理日常營運事宜，惟保留批准若干重要事項之權利。董事會之決定透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之執行董事，及給予管理層傳閱董事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而下達至管理層。

董事會對須獲其批准之事宜採納一系列指引，以明確界定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須獲董事會決定及考慮之事宜其中包括所有重大策略性事宜、企業管治常規、法例及規管的遵守、內部監控、風險管理、企業策略、營運及資金預算、法定財務報告、董事會成員變動、主要交易及投資承諾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營運及資本開支、貨物與服務之採用、及投資項目之收購與出售之財務授權與批准限額。董事會已授權執行委員會／管理層處理上述以外之其他事宜，主要事宜包括執行董事會之決策（包括董事會所採納之業務策略及方針）及日常運作；編製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待董事會批准後發佈；實施周全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有關規定、規則及法規。

企業管治報告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了提高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來自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都向董事會分享其寶貴經驗。除執行委員會外，所有董事委員會皆擁有最少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其成員並且以其專業及技能向委員會作出重要的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三年固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由股東重選連任。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披露本公司董事姓名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參加董事會會議，就公司策略、公司績效、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作出獨立判斷；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引領董事會；
- 應邀出任董事會屬下委員會（如獲邀請）；及
- 詳查集團績效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公司匯報表情況。

年內，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包括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恰宜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羅啟耀先生、高英麟先生、JackSchmuckil先生及大前研一博士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於評估董事之獨立性時，董事會已檢查訂明於上市規則內有可能損害董事獨立性及客觀性不同的關係。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並滿意彼等之能力可作出獨立之判斷。再者，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獨立性。每位董事皆需最少每三年依章告退。如再委任任何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須根據本公司股東以獨立議案予以批准。

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有關董事會須有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關係

在董事當中，陳煒文博士及陳鮑雪瑩女士為夫妻。除此以外，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要關係。

儘管存在上述關係，董事會維持高效率及平衡之架構，並集體負責本公司業務及事務。董事會成員可自由討論於董事會會議上適當提出之事宜，並表達其意見及關注。概無個別人士或小組可主導董事會之決策過程。

倘董事會認為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將以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而非以董事會書面決議進行議決。董事會在考慮該董事應否放棄於董事會上表決有關批准其擁用重大利益等事宜時或應否計入出席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時，將會考慮上市規則所載一般禁制表決例外情況。

會議

董事會每年定期舉行最少四個定期季會及按情況需要召開額外會議。董事委員會亦定期舉行會議以履行其職務。本公司章程細則批准透過電話或視像方式舉行會議。於年內，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次數之紀錄載列於第45頁。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程序並向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就守規事宜作出建議。

為確保身兼多個董事會職務之董事能抽空出席會議，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於每年年初先行擬定。定期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所有其他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均給予合理之通知時間。公司秘書會草擬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議程並於會議舉行前給各董事審議。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提出將予商討事項，以供列入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議程內。公司秘書有責任編製會議議程，並（如適合）考慮將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建議之任何事項，載入議程內。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會議程連同隨附之文件（編製之形式及素質須能致使董事會就提呈事項作出知情決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向董事會提呈之事項背景或說明資料以及內部財務資料，例如季度管理賬目、預測及預算（包括預期與實際業績分歧闡釋））將適時傳遞予全體董事傳閱，期限為擬舉行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均詳盡記錄會議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所關注之事宜或發表之反對意見。會議記錄草稿於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審閱並於下一次董事／董事委員會會議予以批准。該等記錄由公司秘書存置，並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於任何合理時間內供查閱。

董事適時獲提供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業務、績效及其項目（尤其包括與一系列已計劃之行動有重大差異者）之完整且足夠的闡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集團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倘董事有任何疑問，彼等可獲取本集團高級行政人員之姓名及聯絡資料，以分別獨立聯絡有關人士，並可要求管理層提供（主動提供以外）其他額外資料。高級行政人員不時與董事會於董事會及其他活動作正式及非正式的接觸。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獲得足夠之資源以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其中包括於既定的程序下，在合理要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個別董事及委員會會員出席會議之紀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會議舉行次數					
	董事會 (附註1)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及 企業管治 委員會 (附註2)	薪酬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 股東週年 大會
會議舉行次數	8	44	2	6	1	1
執行董事						
陳煒文	7/8	44/44	—	—	—	1/1
陳鮑雪瑩	8/8	44/44	—	6/6	1/1	1/1
梁文雄 (附註3)	6/8	—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啟耀	7/8	—	2/2	—	—	1/1
高英麟	7/8	—	2/2	6/6	1/1	1/1
Jack Schmuckli	7/8	—	2/2	6/6	1/1	—
大前研一	3/8	—	—	—	—	1/1

附註：

- (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會成員除出席適時召開之董事會會議外，亦曾九次作出書面決議（經傳閱後獲全體董事會成員通過）。
- (2)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除出席適時召開之委員會會議外，亦曾六次作出書面決議（經傳閱後獲全體委員會成員通過）。
- (3) 梁文雄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書

董事委員會

為提高董事會效能以及鼓勵董事會成員積極參與及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列明特定職權範圍以協助各委員會執行職務。該職權範圍清晰列明該等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之事務，並協助執行董事會之職責。董事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及調查結果。彼等按實際可行情況採納董事會有關擬定會議時間表及會議進行方式、會議通告及載入議程項目、保存及提供會議記錄等之原則、程序及安排。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包含列明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均上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站；並不時作出檢討。每個董事委員會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為兩人。

執行委員會

年內，執行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組成。

執行委員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便監察本集團日常管理事務，除需要董事會作出決定之特別事宜外，執行委員會擁有董事會所有一般權力。

執行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透過監察本集團之營運、項目、資產與負債、預算、守規責任及財務表現，依照董事會之政策及指示以管理業務及投資；
- 就本集團業務發展而制定之整體政策、策略及財務目標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確保該等建議得以實施及執行；及
- 領導員工及管理層、提名要員及確保授予彼等適當之權力。

年內，執行委員會已舉行四十四次會議。獲執行委員會通過之所有決議案已於季度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年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Jack Schmuckli先生擔任主席，且包括兩位其他成員：高英麟先生及陳鮑雪瑩女士；該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除陳鮑雪瑩女士外，全體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就新委任或續聘董事、制定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之組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之人選（須待董事會批准）為新增董事或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時填補人選；
- 每年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合以及董事會之獨立元素；
- 制定挑選董事之標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擬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守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政策及實務守則，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是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會議進程及向其作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評估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向董事會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採納與及向董事會建議批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書

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Jack Schmuckli先生擔任主席，並包括兩位其他成員：高英麟先生及陳鮑雪瑩女士。該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除陳鮑雪瑩女士外，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就其建議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事宜徵詢主席兼行政總裁之意見，並可於有需要時諮詢獨立顧問。其主要職能包括：

- 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計劃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根據董事會的企業目的和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之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會議進程及，如適當，向董事會要求對其建議作出考慮及／或接納。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之主要工作包括檢討及批准僱員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年薪增幅，向董事會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酬金及向本集團管理層授出購股權。

有關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訂各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準則的概括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內。

審核委員會

年內，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羅啟耀先生（主席）、高英麟先生及Jack Schmuckli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大部份審核委員會成員均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或經驗，以履行彼等之職務。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考慮及建議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
- 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聘用條款及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 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有效性；
- 於開始進行核數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有關核數之性質及範疇和申報責任；
-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及落實政策，並就需要改善之事宜提出建議措施；
- 監察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判斷。因此，於遞交董事會前先行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與年度及中期報告時，尤其集中於以下各項：
 - (i) 任何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所產生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
 - (vi) 是否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財務申報之法例規定；及
 - (vii) 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之員工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書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維持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提供足夠資源、聘請具備足夠資歷之員工負責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申報工作以及確保有足夠預算用作該等員工之培訓計劃；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內部審核規劃，確保內部審計部及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並確保內部審計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且於本公司內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控內部審計職能之有效性；
- 檢討外聘核數師呈交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以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之回應，以確保董事會對提出之事宜及時作出回應；
-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慣例；
- 檢討為集團僱員所設的保密安排，讓他們表達關乎財務匯報、內部管控或其他事宜的關注疑慮。委員會應確保現有的安排公平並有獨立調查上述事宜的機制，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及
- 就上述各項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按其職責範圍調查任何事宜及有權獲取獨立專業意見，並獲管理層提供全面的支援及通力合作。審核委員會並獲提供合理的資源，以妥為履行其職務。在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的過程中，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及集團財務總監緊密聯繫以取得有關資料。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年一次於管理層並不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

審核委員會履行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考慮有關本集團中期及全年業績之公佈；中期及年度報告；每年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所產生之重大會計及審核事宜；內部審計部之定期報告；內部審核計劃及外部核數師之審核及非審核費用；以及評估及建議續聘來年公司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之詳盡會議記錄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傳遞予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提出意見及存檔。

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本集團高級職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守則」），其條款並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條款寬鬆。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及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規定。

被視為知悉有關本公司或其股份未經公佈內幕消息資料之高級職員（定義見守則）禁止於限制期間買賣本公司股份。

保險

本集團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因法律訴訟引起之責任購買恰當之保險。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知悉其責任乃編製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真實公平財政狀況及業績之財務報表。彼等之責任於本年報第57至5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內提及。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挑選適合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並作出審慎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在財務部協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當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管理層認同在準確與及時的基準上向董事會提供適當及相關之資料的重要性。董事會獲提供季度業務回顧及財務報表（載有本集團實際表現與預算案之比較及主要相關事項擇要），使其對本集團之績效、情況及前景能作出知情評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月需向所有董事提供更新資料。由於人事變動以導致延遲完成，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三月之更新資料未能如時提供予董事。然而，這三個月之業績已包括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內，並已經由董事審閱。

董事會致力確保對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作出客觀、明確及可理解之評估，並將範圍擴大至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報告財務申報、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其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財務資料、致監管機構之報告書以及法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中期及全年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書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離任及罷免核數師等事宜。董事會於續聘外聘核數師一事並無與審核委員會持不同意見。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對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承擔之報告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截止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報第57至58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一節內。德勤之代表與審核委員會成員會面以回答問題。

年內，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之金額為港幣4.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4百萬元），而非核數相關服務（主要為稅務服務）之金額為港幣0.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2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護本集團健全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審查有關設計、操作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其政策、程序、工作連同本集團其他範疇，旨在：

- 容許其適當地於重大業務、營運上、財務上、合規上及其他風險上作出意見，促進營運之效率及成效以達到業務目標。此包括保障投資，免受不適當的使用或損失及詐騙，並且保證責任得以確定及處理；
- 確保保存妥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匯報；及
- 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定，以及有關工作方式遵守內部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為合理但非絕對地確保防範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營運制度失當之風險，以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董事會為提供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制定之主要程序如下：

- 訂定一個權力範圍與責任界定清楚的企業架構。分部／部門主管參予準備策略性計劃，當中列出來年須跟隨之企業策略以達成年度營運計劃及年度營運與財務目標。策略性計劃及年度營運計劃均為準備年度預算案之基礎，並按既定及優先的商業契機分配資源。該年度營運計劃已經由執行委員會批准並須定期進行檢討。策略性計劃已經由管理層向董事會匯報並須定期進行檢討；而年度預算案則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 訂立每月詳細的管理匯報制度，以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指標，並提供財務資料，供有關匯報及披露用途。對預算差異作出分析及闡釋，並於有需要時採取適當之行動以彌補所知之不足；及
- 訂立制度及程序以識別、衡量、管理及監控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法律、信貸、市場、營運、環境、行為及制度等風險。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內部審計部」）就本集團之風險及主要監控進行審核檢討。內部審計部於監察本集團內部管治上、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質素及向董事會匯報管理層是否已遵照協定之程序及標準以及實施妥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上擔當重要角色。為保留內部審計功能之獨立性，內部審計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審核事宜及向集團行政總裁匯報行政事宜。

內部審計部採用風險管理為本之審核方法，規劃其年度內部審核規劃（會諮詢但獨立於管理層），並將之提交予審核委員會批准。內部審計部所採納之一般方法及程序包括理解及分析業務、在主要程序上決定風險範圍、分析及評估程序監控之有效性及傳達結果與跟進。不同之財政、業務、功能運作及活動之獨立檢討將配合審核資源進行，並集中於高風險之範圍。倘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識別出值得關注之事宜，亦會以專責方式進行檢討。

本公司已為日常經營、流程、採用方法、評核流程及上報制度制定列明的政策及程序。分部／部門主管將獲通知監控不足之處以進行修正，而內部審計部將跟進落實審核建議之事宜。重要之內部監控不足將提呈審核委員會請予注意（及如有需要提呈予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以作出補救行動。

企業管治報告書

年內，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定期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於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程序）進行檢討；並對資源、員工在會計及財務匯報的經驗及合適性作謹慎考慮。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的檢討，滿意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於年內及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重大監控失誤或不妥善情況的報告。

再者，董事會採納了舉報政策以讓本集團之員工、顧客及供應商對本集團任何可能處理不當之事宜提出保密舉報。

與股東之溝通及股東權益

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向股東傳達明確、詳盡、適時及定期之相關資料，並考慮彼等之意見及建議以及處理股東關注之事宜。彼等之意見會整體向董事會傳達。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業績公佈及新聞稿與股東溝通。所有與股東之通訊亦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或本公司網站 www.idthk.com。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之有用論壇。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如彼等缺席，則委員會成員）將出席回答股東之問題。

每一個實質上無關連之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大會上對每項決議案的票數均獲適當地點算及記錄在案。

在每一個股東大會，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將獲通知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股東如有任何提問亦將獲得解答。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股東特別大會」）

即使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董事須於收到本公司股東要求時（該等股東於送達要求日期之日持有本公司截至該日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一），立即著手正式召開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該要求須述明有關會議之目的，並須由要求人簽署及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倘董事於上述要求之送達日期二十一日內並無正式召開會議，要求人（或代表要求人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以上之任何要求人）可自行召開會議，惟所召開之任何會議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作出提案之程序

股東若要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股東須以書面提交該等提案，並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有關決議案。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有關查詢，股東須以書面方式連同查詢人之聯絡資料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9樓C座。

企業管治報告書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旨在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政策獲得遵循。彼亦負責確保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在規管及企業管治發展等方面獲得全面報告，並支援及協助董事的培訓及專業發展。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公司秘書陳慧明小姐已出席多個相關的專業講座，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她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於年度內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在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陳慧明小姐離職及江俊軒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江先生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並接受了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深知與投資者之有效溝通，乃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之關鍵。

有關舉措包括：

- 本集團於聯交所規定期間內編製年度及中期報告，並刊發予全體股東。所有業績公佈及報告均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本公司不時舉行新聞界簡報會及分析員簡報會。於簡報會上，本集團管理層會提供本集團於有關期間業務動向與及推動力之詳盡解釋，並確保與會人士充分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賬目。本集團亦提供足夠機會予分析員及新聞界提問及與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溝通。所有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公佈及新聞稿等簡報均載於本公司網站。
- 本集團定期於本公司網站公佈公司資料，例如其所獲得獎項、產品推出情況及本集團發展之最新消息等。本集團歡迎公眾人士透過本公司網站提出意見及查詢，管理層將會迅速跟進。
-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年內，該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Deloitte. 德勤

致：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列載於第59頁至118頁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資料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釐定的就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條例第九十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和適當地為本行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1,100.4	1,352.4
銷售成本		(871.7)	(1,016.3)
毛利		228.7	336.1
其他收益		14.9	25.2
其他所得及虧損	6	46.5	29.3
研究及開發費用		(34.7)	(62.3)
分銷及銷售開支		(155.2)	(218.7)
一般行政開支		(154.9)	(156.8)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5)	(4.9)
除稅前虧損	7	(57.2)	(52.1)
稅項	10	(9.8)	(1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67.0)	(68.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9.5)	1.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86.5)	(67.0)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1	(2.59)港幣仙	(2.75)港幣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34.3	48.3
無形資產	13	7.3	16.7
商譽	14	33.8	33.8
可供出售投資	15	0.9	0.9
遞延稅項資產	16	2.0	8.3
已付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訂金		-	0.1
		78.3	108.1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66.7	275.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174.0	205.8
遠期合約資產	22	1.0	-
可收回稅項		-	1.8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19	50.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185.0	236.7
		577.4	72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20	225.4	250.9
遠期合約負債	22	-	0.1
應繳稅項		1.4	0.1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財務租約債務	21	-	0.1
銀行貸款	23	18.9	96.9
		245.7	348.1
流動資產淨值		331.7	37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10.0	48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	-	0.3
資產淨值		410.0	47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4	258.9	250.5
儲備		151.0	22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9	479.7
非控股權益		0.1	0.1
權益總額		410.0	479.8

第59頁至第118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符標榜
主席

施志國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物業		貨幣		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重估儲備	購股權儲備	換算儲備	收益儲備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0.2	151.6	32.5	14.6	6.0	(83.1)	171.3	543.1	0.1	543.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1.8	-	1.8	-	1.8
本年度虧損	-	-	-	-	-	-	(68.8)	(68.8)	-	(68.8)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	(68.8)	(67.0)	-	(67.0)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0.3	0.1	-	-	(0.1)	-	-	0.3	-	0.3
因出售物業而釋放的儲備	-	-	-	(10.1)	-	-	10.1	-	-	-
因出售物業而回撥以前確認的遞延稅項	-	-	-	1.7	-	-	-	1.7	-	1.7
確認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1.6	-	-	1.6	-	1.6
購股權失效	-	-	-	-	(0.5)	-	0.5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5	151.7	32.5	6.2	7.0	(81.3)	113.1	479.7	0.1	479.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19.5)	-	(19.5)	-	(19.5)
本年度虧損	-	-	-	-	-	-	(67.0)	(67.0)	-	(67.0)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9.5)	(67.0)	(86.5)	-	(86.5)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8.4	12.3	-	-	(5.8)	-	-	14.9	-	14.9
因出售物業而釋放的儲備	-	-	-	(7.5)	-	-	7.5	-	-	-
因出售物業而回撥以前確認的遞延稅項	-	-	-	1.3	-	-	-	1.3	-	1.3
確認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	-	0.5	-	-	0.5	-	0.5
購股權失效	-	-	-	-	(0.5)	-	0.5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9	164.0	32.5	-	1.2	(100.8)	54.1	409.9	0.1	4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之虧損	(57.2)	(52.1)
調整：		
利息收入	(1.0)	(1.4)
利息支出	2.5	4.9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的開支	0.5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1.7	27.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5	26.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3.3)	(21.9)
出售俱樂部會籍的虧損	-	0.1
遠期合約公平價值之轉變	(1.3)	(0.2)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4.0)
應收賬之減值虧損撥回	(0.9)	(1.1)
撇減存貨	41.5	7.6
各公司間往來賬項結餘之匯率變動影響	1.3	(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5.7)	(19.3)
存貨減少(增加)	55.1	(0.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2.0	89.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減少	(18.8)	(0.1)
遠期合約減少	0.2	0.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2.8	69.9
已退還稅項	3.4	0.2
已繳納稅項	(2.8)	(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4	62.4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0.4	28.5
已收利息	1.0	1.4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0)	(16.1)
專利及商標之付款	(1.1)	(0.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	14.0
出售俱樂部會籍所得款項	-	0.6
提取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78.3	34.1
敘造短期銀行定期存款	(129.0)	(28.9)
已付產品開發費用	-	(1.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4)	31.3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183.0)	(483.1)
已付利息	(2.5)	(4.9)
新借銀行貸款	105.4	318.7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9	0.3
償還財務租約債務	(0.1)	(0.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3)	(169.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47.3)	(75.8)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6.7	31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4.4)	1.3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85.0	2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前，陳煒文博士及其妻子陳鮑雪瑩女士，以及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及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為本公司持控制權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71%。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緊隨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完成後，Hongtu High Technology Int'l Inc. (Hongtu (Seychelles)) 成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44.59%。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其為江蘇宏圖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蘇宏圖」）之單一最大股東及持有該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份約21.68%。江蘇宏圖是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22）。Hongtu (Seychelles)為江蘇宏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於完成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後，江蘇宏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0.42%。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多種電子消費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處理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應用上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對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告之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周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例外情況之除外。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4年再次修訂以包括a)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對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下文載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確認的所有財務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的債務投資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合約性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由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均按其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用途）公平值的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入可於損益賬獲確認。
- 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該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數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賬的會計錯配，否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全部數額均於損益呈列。
- 就金融資產的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有所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待發生信貸事件後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處理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了更大彈性，特別是擴闊了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後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亦不須再對對沖成效進行追溯評估。另外，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廣泛的披露資料。

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應用上述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除了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產生影響，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方法於各報告期末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及服務交換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有關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並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計入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列載如下：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具有以下能力，即具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從參與被投資者活動而面對或有權享有不同形式的回報；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支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本公司取得控制權，直至本公司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其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本集團於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內公司間一切交易、有關本集團成員間交易的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商譽

因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如有），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另行列賬。

為了減值測試的目的，商譽乃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各有關創現單位或創現單位之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會每年或凡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之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配商譽之創現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去削減該單位已被分配之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其他資產賬面值比例削減其他資產的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其後出售相關創現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包括在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以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的稅項計算。

銷售貨品及模具的收入乃於其交付及所有權轉移後確認，其時下列條件必須符合：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相關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家；
- 本集團沒有保留貨品擁有權通常附帶的持續管理需要，也沒有保留已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交易附帶的經濟效益將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於其經濟效益很大機會流入本集團以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產生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金融資產於預期可用年期內估計可取得之日後現金收益，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包括持有以用作貨品生產或行政用途的租賃土地（分類為財務租約）及樓宇（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或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重估數減除其後累積折舊以及累積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內第80A段所提供之過渡期安排，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可免除須進行定期重估之規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土地及樓宇作進一步重估，而有關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重估數額列賬。在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重估該等資產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撥入物業重估儲備。此等資產於日後之價值如有減少，而減幅超出該項資產以往重估時撥入物業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則列作支出處理。在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資產時，相應重估盈餘將會撥入收益儲備。

除在建物業外，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減去剩餘值計提折舊撥備，以攤銷成本或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重估數。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以前瞻性為基礎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根據財務租約所持資產於預計可用年期 (或有關租賃期, 以較短者計提) 內按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折舊。但如沒法確定在租約期滿時之擁有權, 資產則以租約年期或可用年期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資產取消確認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 (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 乃於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內列入損益。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指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達致擬訂用途或出售的資產) 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 會增加到該資產的成本中, 直至該些資產大致達致擬訂用途或可出售時止。於特定借貸未撥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進行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 會從符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在損益中。

產品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支出乃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 則由開發活動 (或由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 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該無形資產在技術可行性上能完成, 並可供使用或出售;
- 有意去完成該無形資產, 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的能力;
- 該無形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足夠可動用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及
- 於開發期間能可靠計算該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產品開發成本 (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達到上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之支出金額總和。如不可被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會確認為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於初次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

專利及商標

專利及商標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積攤銷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值。攤銷乃按相關專利及商標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不包括商譽）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擁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可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如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之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定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礎，集團資產則分配至單一創現單位，否則分配至能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礎的創現單位之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去銷售所需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可使用價值時，將日後現金流之估值以一個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有風險（而該風險並未在日後現金流之估值中作調整）的稅前折扣率折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一創現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一創現單位）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在損益中。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或創現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可回收金額經修訂後的估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或一創現單位）於過往年度未有出現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在損益中。

存貨

存貨乃根據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即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費用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乃當僱員提供相關可獲得該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稅項

入息稅開支指現行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在很大機會出現應課稅溢利而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之權益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大機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去扣減該項資產之全部或部分之情況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而有關稅率之基準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收回或償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所產生之稅務後果。

本年度及遞延稅項需於損益確認，惟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則同樣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租約債務。

租約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租約債務減少，從而得出負債應付餘額之固定息率。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融資費用直接歸屬於合資格資產，在此情況下，融資費用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資本化。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中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的時候確定。所有日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停止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下列情況下乃歸類為持作買賣：

- 其購買的主要目的乃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溢利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而並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將於產生變動期間直接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任何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

如一項金融資產失去可靠計算公允值的方法，在當日該金融資產公允值會視為成本。該金融資產其後會以該成本扣減任何減值計量。如之前金融資產失去可靠計算公允值的方法變回可以可靠地計算，資產會以公允值重新計量，並把賬面值及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備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短期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其攤銷後成本及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指定或非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其公允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

除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會於每個結算日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經初步確認後，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將受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時，其減值即被立即確認。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大機會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之資產會於其後匯集作集體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攤銷後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減值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並按初始實際利率折讓之現值之差額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當一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之前已撇賬的款項，將抵扣撥備賬。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

就以攤銷後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的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後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代表本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不包括衍生工具)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後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值作初步確認及其後以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公允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停止確認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有關金融資產會停止確認。

於停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損益確認之累計收益及虧損之總數間的差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會在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停止確認金融負債。停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所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所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所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即港幣），其收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至貨幣換算儲備標題下之權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乃視作該國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結算日之通行匯率換算。該等匯兌差額乃於貨幣換算儲備標題下之權益確認。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已接獲服務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而釐定，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內列為開支，於權益（購股權儲備）內將會錄得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為預期最終可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算作出修訂。歸屬期內該估算修訂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確認並反映修訂後累積開支，而在購股權儲備中則會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時，以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時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入收益儲備。

4. 估計涉及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是有關將來的主要假設與其他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不確定性的估計的主要來源，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需就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帳面金額為港幣34.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8.3百萬元）。

是項估算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實際可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可用年期亦可能會因創新技術及競爭者因應行業週期之行動而變更。當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算的年期時，管理層將調升折舊開支，而因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而棄用的資產將被註銷或撇減。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可回收性

年內，管理層重新考慮本集團產品開發產生的無形資產的可回收性。有關無形資產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之金額為港幣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8百萬元）。該項目之進展依然理想，客戶反應再一次肯定了管理層先前對該項目預期收益之估計。然而，競爭對手之活動加劇致使管理層對有關產品之未來市場佔有率及預期利潤再作評估。本公司已進行詳細之敏銳度分析，管理層亦相信縱使回報可能減少，但資產之賬面值仍可全數收回。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形勢，當未來市場活動顯示需要作出適當調整時，本集團將於往後期間作出調整。

商譽的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的計算需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創現單位可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預計現金流已作出向下修訂或當實際現金流少於預期，可收回金額或會變更，或會產生重大減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港幣33.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3.8百萬元）。可收回金額計算方法之詳情於附註14披露。

入息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2.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3百萬元），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外，由於未能預期未來溢利流入情況，因此並無就估計未動用虧損約港幣1,083.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14.7百萬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未來溢利充足與否或將來有否可供利用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未來產生之實際溢利遜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則會分別予以撥回，並於有關撥回之發生期間之損益確認。倘未來產生的實際利潤超過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可能會增加，並於增加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乃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營業額主要指 Oregon Scientific 品牌銷售（「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產品及原設計製造產品之銷售（「原設備製造產品／原設計製造產品之銷售」）。

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分別為運動、健體及健康、智能教學產品、時間及天氣、電訊、保健及美容和其他。此外，能源和其他電子產品由於個別的金額不大而歸納報告為其他產品。

運動、健體及健康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運動、健體及健康之電子產品

智能教學產品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智能教學產品

時間及天氣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時間及天氣之電子產品

電訊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電訊產品

保健及美容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保健及美容之產品

其他 — 設計、開發、製造，以及銷售及推廣能源及其他電子產品

本集團按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拆分營業額並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品牌銷售及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並無個別業績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人。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運動、健體 及健康 港幣百萬元	智能 教學產品 港幣百萬元	時間及 天氣 港幣百萬元	電訊 港幣百萬元	保健及 美容 港幣百萬元	可報告 分部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品牌銷售	42.2	65.2	193.4	-	38.5	339.3	9.4	348.7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	559.3	-	61.2	94.3	-	714.8	36.9	751.7
分部收入總額	601.5	65.2	254.6	94.3	38.5	1,054.1	46.3	1,100.4
分部溢利(虧損)	3.8	(51.9)	(0.3)	0.7	(17.8)	(65.5)	(2.3)	(67.8)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53.3
未經分配之收入								1.0
未經分配之支出								(41.2)
融資成本								(2.5)
除稅前虧損								(57.2)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品牌銷售	53.6	195.6	197.6	-	53.2	500.0	7.4	507.4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銷售	554.2	23.6	86.3	86.1	-	750.2	94.8	845.0
分部收入總額	607.8	219.2	283.9	86.1	53.2	1,250.2	102.2	1,352.4
分部溢利(虧損)	22.5	(60.6)	7.3	1.0	-	(29.8)	1.2	(28.6)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21.9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14.0
未經分配之收入								1.4
未經分配之支出								(55.9)
融資成本								(4.9)
除稅前虧損								(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續)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入代表向外界客戶銷售的收入。兩年內，分部間沒有內部往來銷售。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但並無就利息收入、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利益，未經分配之開支如總部行政費用及融資成本作出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報告之計量方式。

由於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未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或以其他方式定期呈交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其他分部資料

	運動、健體 及健康	智能 教學產品	時間及 天氣	電訊	保健及 美容	可報告 分部總額	其他	未經 分配之項目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下列款額：									
折舊及攤銷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0	4.6	6.5	1.2	1.9	21.2	0.5	-	21.7
— 無形資產	0.6	3.5	5.0	-	0.4	9.5	1.0	-	10.5
撇減存貨	11.4	7.6	8.9	1.2	9.3	38.4	3.1	-	4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	(53.3)	(53.3)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撥回)確認	(1.2)	0.2	0.1	-	-	(0.9)	-	-	(0.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溢利或虧損計入下列款額：									
折舊及攤銷									
— 物業、機器及設備	7.6	8.9	4.5	1.0	1.3	23.3	1.2	2.8	27.3
— 無形資產	2.0	19.1	3.2	0.2	0.4	24.9	1.2	-	26.1
無形資產之減值	1.0	2.1	1.4	-	0.1	4.6	-	-	4.6
撇減(撥回)存貨	5.2	3.6	3.3	(5.7)	0.3	6.7	0.9	-	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	-	-	-	-	-	(21.9)	(21.9)
應收帳款之減值虧損確認(撥回)	0.8	(1.9)	-	-	-	(1.1)	-	-	(1.1)

5. 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亞太區、歐洲及美洲（指美國及拉丁美洲）。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中國」）其他地區進行製造及進行貿易業務。本集團亦在歐洲、美國、拉丁美洲及其他亞太區國家設有市場推廣辦事處。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美洲	357.9	393.9
歐洲	454.9	607.5
亞太區	287.6	351.0
	1,100.4	1,352.4

除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絕大部份位於中國（包括香港）。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廣闊，並無單一客戶在兩個年度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6. 其他所得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賬之減值虧損撥回	0.9	1.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3.3	21.9
匯兌虧損淨值 (附註)	(7.7)	(7.6)
出售俱樂部會籍之虧損	-	(0.1)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	14.0
	46.5	29.3

附註：包括在匯兌虧損淨額中，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共港幣1.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收益港幣0.2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附註8)	9.9	10.1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2	17.2
其他員工之購股權福利開支	0.5	0.9
其他員工之工資	262.6	285.9
除董事外，員工之其他福利	12.4	12.1
其他員工成本	292.7	316.1
員工成本總額	302.6	326.2
減：列入為研究及開發費用之員工成本	(7.1)	(14.6)
	295.5	311.6
產品開發成本之攤銷 (列為研究及開發費用)	8.3	23.9
專利及商標之攤銷	2.2	2.2
核數師酬金	4.1	4.4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包括撇減存貨，金額為港幣41.5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7.6百萬元))	871.7	1,016.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 以財務租約持有	—	0.6
— 本集團擁有	21.7	26.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6
經營租約租金		
—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1.8	0.9
— 租賃物業	36.9	37.9
及已計入其他收入如下：		
利息收入	1.0	1.4
銷售模具及廢料	2.9	3.7

8.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7名（二零一四年：7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港幣百萬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百萬元	以股份為基準 之付款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煒文博士（附註一）	0.1	3.6	-	-	3.7
陳鮑雪瑩女士（附註二）	0.1	1.6	-	-	1.7
梁文雄先生（附註三）	0.1	2.8	-	-	2.9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啟耀先生	0.4	-	-	-	0.4
高英麟先生	0.4	-	-	-	0.4
Jack Schmuckli先生	0.5	-	-	-	0.5
大前研一博士	0.3	-	-	-	0.3
	1.9	8.0	-	-	9.9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陳煒文博士	0.1	3.2	0.1	0.1	3.5
陳鮑雪瑩女士	0.1	1.5	0.1	0.1	1.8
梁文雄先生（附註三）	0.1	2.9	0.1	0.1	3.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羅啟耀先生	0.3	-	-	0.1	0.4
高英麟先生	0.3	-	-	0.1	0.4
Jack Schmuckli先生	0.4	-	-	0.1	0.5
大前研一博士	0.2	-	-	0.1	0.3
	1.5	7.6	0.3	0.7	10.1

附註一：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陳煒文博士調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二：陳鮑雪瑩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辭任。

附註三：梁文雄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續)

陳煒文博士亦是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以上所披露的酬金已包括其出任行政總裁所提供之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結時並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免收任何酬金。

9. 僱員酬金

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其中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同時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酬金已列於上文附註8。其餘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8	2.9
花紅	0.4	0.2
	3.2	3.1

年內，花紅乃按個人表現評定。

其餘兩名(二零一四年：二)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幅度：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1	2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在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之酬金或就離職而支付之補償金。

10. 稅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5	2.5
－ 往年度（撥備超額）撥備不足	(1.0)	0.5
	2.5	3.0
遞延稅項（附註16）	7.3	13.7
	9.8	16.7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57.2)	(52.1)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抵免	(9.4)	(8.6)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6.6	9.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0.4)	(10.1)
未獲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4.9	45.3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所採用稅率不同之影響	(23.8)	(14.9)
動用早前未獲確認之稅項虧損	(3.3)	(17.5)
以往年度（撥備超額）撥備不足	(1.0)	0.5
其他	6.2	12.1
本年度稅項支出	9.8	16.7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所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虧損及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之虧損	(67.0)	(68.8)
普通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虧損之普通股股數	2,588,973,088	2,504,521,088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後虧損時，並無假設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因在兩個年度內包括該等購股權會使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汽車 港幣百萬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3.2	326.2	4.3	315.0	0.3	679.0
匯兌調整	-	0.8	(0.1)	0.6	-	1.3
添置	-	7.2	-	9.3	-	16.5
出售	(11.4)	(10.4)	(0.2)	(10.0)	-	(32.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	323.8	4.0	314.9	0.3	664.8
匯兌調整	-	(6.4)	(0.1)	(0.3)	-	(6.8)
轉移	-	0.3	-	-	(0.3)	-
添置	-	4.2	0.5	10.4	-	15.1
出售	(21.2)	(28.7)	(1.0)	(26.5)	-	(77.4)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6	293.2	3.4	298.5	-	595.7
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8.1	303.1	3.7	288.9	-	613.8
匯兌調整	-	0.6	(0.1)	0.3	-	0.8
本年度計提	1.4	12.9	0.2	12.8	-	27.3
出售時抵銷	(6.0)	(9.5)	(0.2)	(9.7)	-	(25.4)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	307.1	3.6	292.3	-	616.5
匯兌調整	-	(6.1)	(0.1)	(0.3)	-	(6.5)
本年度計提	1.3	8.4	0.2	11.8	-	21.7
出售時抵銷	(14.5)	(28.4)	(1.0)	(26.4)	-	(70.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3	281.0	2.7	277.4	-	561.4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3	12.2	0.7	21.1	-	34.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3	16.7	0.4	22.6	0.3	48.3

附註：在報告期結算日，已全部折舊但仍在使用中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港幣534.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21.1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續)

物業、機器及設備均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減其剩餘價值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每年之折舊率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租賃期或25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 – 25%
汽車	10% – 20%
廠房設備及機器	10% – 20%

估計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每年年終時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為按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之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倘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未有重估，則賬面值為港幣4.5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以財務租約持有之傢俬、裝置及設備之賬面值為港幣1.7百萬元。

13. 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成本 港幣百萬元	專利及商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90.2	16.8	407.0
添置	1.7	0.6	2.3
撤銷	(31.0)	–	(3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60.9	17.4	378.3
添置	–	1.1	1.1
撤銷	(336.6)	–	(336.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3	18.5	42.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352.6	9.3	361.9
本年度攤銷	23.9	2.2	26.1
減值虧損	4.6	–	4.6
撤銷之對銷	(31.0)	–	(3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50.1	11.5	361.6
本年度攤銷	8.3	2.2	10.5
撤銷之對銷	(336.6)	–	(336.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1.8	13.7	35.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4.8	7.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	5.9	16.7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全部攤銷但仍在使用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港幣320.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港幣無）。

以上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有限，乃按以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產品開發成本	2年
專利及商標	5至10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商譽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3.8

商譽之賬面值分配予該等單位之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時間及天氣電子消費產品單位（「創現單位A」）	17.5	17.5
電訊電子消費產品單位（「創現單位B」）	16.3	16.3
	33.8	33.8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認定其包含商譽之創現單位概無出現減值。

創現單位A與創現單位B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而釐定。該計算法用上本集團根據管理層批核之來年及未來四年財務預算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再根據一穩定增長率10%，未來五年後之現金流量則以零增長推算。管理層以無風險利率、市場回報及公司之具體因素來估計創現單位A及創現單位B之合適之貼現率為5%（二零一四年：5%），此乃根據以往慣例及對未來市場變動之預期得出有關創現單位之年增長率、將來預計之銷售價格及直接成本。管理層相信任何於假設上之合理可能的改變，都不會造成兩個創現單位之賬面總值少於其創現單位之可收回總金額。

15. 可供出售投資

款項為非上市投資指於韓國成立之私人實體之2.92%（二零一四年：2.92%）股本投資。該等投資以成本減去於報告期結算日之減值計量，乃由於估計合理公允價值之範圍太廣闊以致本公司董事認為公允價值無法可靠地計量。

16. 遞延稅項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產品 開發成本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存貨之 未實現盈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0.8	(5.9)	(3.0)	21.2	6.2	19.3
匯率調整	-	-	-	0.7	-	0.7
本年度內（扣除）計入損益	(0.3)	3.7	-	(16.6)	(0.5)	(13.7)
計入權益	-	-	1.7	-	-	1.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5	(2.2)	(1.3)	5.3	5.7	8.0
本年度內（扣除）計入損益	(0.5)	1.7	-	(2.8)	(5.7)	(7.3)
計入權益	-	-	1.3	-	-	1.3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0.5)	-	2.5	-	2.0

財務報告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2.0	8.3
遞延稅項負債	-	(0.3)
	2.0	8.0

管理層參考過財務預算後，相信將有足夠之未來溢利或未來將有應課稅暫時差異可實現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虧損港幣1,098.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46.8百萬元）可供抵銷日後溢利，該虧損相關的其中港幣15.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2.1百萬元）已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餘下的港幣1,083.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814.7百萬元）由於未來盈利來源不能預測而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到期之虧損港幣51.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03.8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到期）。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71.7	92.3
在製品	22.5	18.7
製成品	72.5	164.8
	166.7	275.8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結算日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對應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0日至30日	60.7	81.8
31日至90日	19.0	41.2
90日以上	7.9	10.5
應收賬款	87.6	133.5
其他應收款項	86.4	7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74.0	205.8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由30日至60日不等。與本集團持有長久業務關係及財政狀況穩固之客戶則容許其清還結餘的期限高於正常信貸期至90日。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根據過往記錄有關債務人之良好還款記錄，因此認為並無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屬良好信貸質素。根據本集團客戶之付款模式，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一般而言可以收回。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為報告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賬款賬面值合共港幣14.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48.2百萬元）。根據過往收款紀錄，董事評定該等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結餘可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該等應收賬款之平均賬齡為29.1日（二零一四年：40.0日）。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是租金按金港幣14.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2百萬元）、預付供應商按金港幣8.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2.6百萬元）、應收增值稅款項港幣22.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1.8百萬元）及應收客戶工程項目款項港幣15.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5百萬元）。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逾期30日內	7.8	32.6
逾期31日至90日	3.0	8.7
逾期90日以上	3.4	6.9
	14.2	48.2

本集團估計應收賬款的未來現金流量貼現，並已對視為不可收回的應收賬款作出全數撥備，因為根據過往經驗，除了高級管理人員酌情給予某些主要客戶較長的還款期外，該等應收款項基本上不能收回。

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年初結餘	21.3	22.4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0.9)	(1.1)
匯兌調整	(5.7)	-
年終結餘	14.7	21.3

在年內，呆賬撥備結餘為個別已減值及已逾期90日或／及與本集團並無重大交易之應收賬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46.9	88.6
歐羅	1.4	5.5
英磅	-	1.2
	48.3	9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短期銀行存款，有關存款之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按通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0.01厘至3.55厘（二零一四年：0.01厘至2.9厘）。

短期銀行定期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74.1	86.9
人民幣	40.7	41.6
歐羅	49.9	10.7
英鎊	3.1	2.2
	167.8	141.4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0日至30日	33.7	67.4
31日至90日	25.4	30.7
90日以上	5.6	4.0
應付賬款	64.7	102.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60.7	148.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費用總額	225.4	250.9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是預收客戶款項港幣81.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59.5百萬元）、預提費用港幣35.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39.5百萬元）及員工成本撥備港幣29.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9.3百萬元）。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續)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款項：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24.9	26.7
人民幣	1.5	–
日元	0.6	–
歐羅	1.0	0.4
	28.0	27.1

21. 財務租約債務

本集團以財務租約租賃若干傢俬、裝置及設備。租期介乎2至3年。所有財務租約債務之相關利率乃於有關訂約日期訂定為3厘至5厘不等。有關租約不設續租條款，亦無購買的選擇權及調整租金之條款。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所有財務租約債務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

	最低租約付款		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根據財務租約應付之數額：				
一年之內	–	0.1	–	0.1
一年至兩年之間	–	–	–	–
兩年至三年之間	–	–	–	–
	–	0.1	–	0.1
減：未來財務費用	–	–	–	–
租約債務之現值	–	0.1	–	0.1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而列入流動負債 之數額			–	(0.1)
須於超過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	–

本集團財務租約債務之公允價值乃以報告期結算日之通行市場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得出之現值而釐定。本集團財務租約債務之公允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遠期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遠期外匯合約		
— 衍生金融資產	1.0	—
— 衍生金融負債	—	(0.1)

於本年度，本集團以貨幣衍生工具來為主要之未來交易及現金流量進行對沖。本集團訂立不同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控匯率風險。所使用之工具主要以本集團主要市場的貨幣計值。

由本集團訂立而仍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於報告期結算日之總面值金額的範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面值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沽出500,000歐羅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美元／歐羅1.25080
沽出200,000歐羅	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美元／歐羅1.24320
沽出500,000歐羅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美元／歐羅1.0980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面值金額	到期日	匯率
沽出100,000歐羅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美元／歐羅1.3600
沽出247,000澳大利亞元	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美元／澳大利亞元0.8930
沽出500,000歐羅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美元／歐羅1.3600
沽出200,000歐羅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美元／歐羅1.3763
沽出300,000歐羅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美元／歐羅1.3770

以上外匯合約於到期日將以淨額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貨幣衍生工具為遠期合約資產之估計公允價值為港幣1.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遠期合約負債為港幣0.1百萬元）。

年內，本集團貨幣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為港幣1.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0.2百萬元），已於損益確認。

23.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須償還之賬面金額*：		
一年之內	18.9	84.9
多於一年但不超逾兩年	-	9.3
多於兩年但不超逾五年	-	2.7
	18.9	96.9
包括：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金額	18.9	84.9
無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可按要求償還條款 (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	12.0
列為流動負債之總額	18.9	96.9

* 款項是否到期乃按載於貸款協議內之預定償還日期為依據。

該等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為無抵押及以港幣計值，而港幣乃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它們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8厘至2.25厘（二零一四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38厘至2.75厘或最優惠利率加1.5厘）之年利率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允價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訂約利率）介乎年息1.77厘至2.99厘（二零一四年：1.75厘至2.96厘）。

2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3,500,000,000	350.0
—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份	10,000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02,271,088	250.2
—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2,250,000	0.3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4,521,088	250.5
— 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	84,452,000	8.4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588,973,088	258.9

於兩個年度，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及自報告期結算日起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藉購股權以吸引、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增長作出貢獻之主要僱員。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獲採納，並將於該日起維持生效至長達十年。

根據此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此等參與者可以為本公司之全職僱員或全職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此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7,798,000股（二零一四年：98,864,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0.7%（二零一四年：3.9%）。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已發行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在時刻受上文所述整體30%限額限制下，因行使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07,179,5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即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10%限額可予更新或可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惟時刻受上文所述整體30%限額限制。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建議授予購股權，則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予該名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且總值不得超過港幣5,000,000元。

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相當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開始，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並須於接納時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或經其授權之委員會所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即由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至該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25.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月/日/年)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轉換類別	年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年內行使 港幣元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30.2005	12.1.2006 – 11.30.2015	0.529	9,360,000	-	-	(2,080,000)	7,280,000
	11.28.2005	11.29.2007 – 11.28.2015	0.548	416,000	(416,000)	-	-	-
	11.28.2005	11.29.2008 – 11.28.2015	0.548	416,000	(416,000)	-	-	-
	12.1.2010	12.1.2012 – 11.30.2020	0.222	8,500,000	(2,500,000)	-	(6,000,000)	-
	12.1.2010	12.1.2013 – 11.30.2020	0.222	8,500,000	(2,500,000)	-	(6,000,000)	-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10,500,000	(1,500,000)	-	(9,000,000)	-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10,500,000	(1,500,000)	-	(9,000,000)	-
僱員	11.28.2005	11.29.2007 – 11.28.2015	0.548	1,274,000	208,000	(182,000)	(624,000)	676,000
	11.28.2005	11.29.2008 – 11.28.2015	0.548	1,274,000	208,000	(182,000)	(624,000)	676,000
	3.24.2010	3.24.2012 – 3.23.2020	0.275	1,500,000	(1,500,000)	-	-	-
	3.24.2010	3.24.2013 – 3.23.2020	0.275	1,500,000	(1,500,000)	-	-	-
	12.1.2010	12.1.2012 – 11.30.2020	0.222	8,250,000	1,000,000	(1,125,000)	(7,500,000)	625,000
	12.1.2010	12.1.2013 – 11.30.2020	0.222	8,250,000	1,000,000	(1,125,000)	(7,500,000)	625,000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7,125,000	1,000,000	(1,000,000)	(6,625,000)	500,000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8,375,000	1,000,000	(1,750,000)	(7,125,000)	500,000
	4.18.2012	4.18.2014 – 4.17.2022	0.136	2,250,000	-	(500,000)	(1,750,000)	-
4.18.2012	4.18.2015 – 4.17.2022	0.136	2,250,000	-	(750,000)	(1,000,000)	500,000	
其他參與人士	11.28.2005	11.29.2006 – 11.28.2015	0.548	312,000	-	-	(312,000)	-
	11.28.2005	11.29.2007 – 11.28.2015	0.548	312,000	208,000	-	(312,000)	208,000
	11.28.2005	11.29.2008 – 11.28.2015	0.548	-	208,000	-	-	208,000
	3.24.2010	3.24.2012 – 3.23.2020	0.275	-	1,500,000	-	(1,500,000)	-
	3.24.2010	3.24.2013 – 3.23.2020	0.275	-	1,500,000	-	(1,500,000)	-
	12.01.2010	12.01.2012 – 11.30.2020	0.222	750,000	1,500,000	-	(1,500,000)	750,000
	12.01.2010	12.01.2013 – 11.30.2020	0.222	750,000	1,500,000	-	(1,500,000)	750,000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3,250,000	500,000	-	(1,500,000)	2,250,000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3,250,000	500,000	-	(1,500,000)	2,250,000
					98,864,000	-	(6,614,000)	(74,452,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72,239,000				17,298,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211元	-	港幣0.175元	港幣0.183元	港幣0.341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月/日/年)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港幣元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轉換 類別	年內 失效/註銷	年內行使	
董事	11.30.2005	12.1.2006 – 11.30.2015	0.529	9,360,000	-	-	-	9,360,000
	11.28.2005	11.29.2007 – 11.28.2015	0.548	-	416,000	-	-	416,000
	11.28.2005	11.29.2008 – 11.28.2015	0.548	-	416,000	-	-	416,000
	12.1.2010	12.1.2012 – 11.30.2020	0.222	6,000,000	2,500,000	-	-	8,500,000
	12.1.2010	12.1.2013 – 11.30.2020	0.222	6,000,000	2,500,000	-	-	8,500,000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9,000,000	1,500,000	-	-	10,500,000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9,000,000	1,500,000	-	-	10,500,000
僱員	11.28.2005	11.29.2007 – 11.28.2015	0.548	1,768,000	(416,000)	(78,000)	-	1,274,000
	11.28.2005	11.29.2008 – 11.28.2015	0.548	1,768,000	(416,000)	(78,000)	-	1,274,000
	3.24.2010	3.24.2012 – 3.23.2020	0.275	1,500,000	-	-	-	1,500,000
	3.24.2010	3.24.2013 – 3.23.2020	0.275	1,500,000	-	-	-	1,500,000
	12.1.2010	12.1.2012 – 11.30.2020	0.222	13,625,000	(2,750,000)	(2,625,000)	-	8,250,000
	12.1.2010	12.1.2013 – 11.30.2020	0.222	13,000,000	(2,750,000)	(2,000,000)	-	8,250,000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13,000,000	(1,750,000)	(1,875,000)	(2,250,000)	7,125,000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13,000,000	(1,750,000)	(2,875,000)	-	8,375,000
	4.18.2012	4.18.2014 – 4.17.2022	0.136	2,250,000	-	-	-	2,250,000
	4.18.2012	4.18.2015 – 4.17.2022	0.136	2,250,000	-	-	-	2,250,000
其他參與人士	11.28.2005	11.29.2006 – 11.28.2015	0.548	312,000	-	-	-	312,000
	11.28.2005	11.29.2007 – 11.28.2015	0.548	312,000	-	-	-	312,000
	12.01.2010	12.01.2012 – 11.30.2020	0.222	500,000	250,000	-	-	750,000
	12.01.2010	12.01.2013 – 11.30.2020	0.222	500,000	250,000	-	-	750,000
	12.12.2011	12.12.2013 – 12.11.2021	0.104	3,000,000	250,000	-	-	3,250,000
	12.12.2011	12.12.2014 – 12.11.2021	0.104	3,000,000	250,000	-	-	3,250,000
				110,645,000	-	(9,531,000)	(2,250,000)	98,864,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42,645,000				72,239,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110元	-	港幣0.169元	港幣0.104元	港幣0.211元

25.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已採用畢蘇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為其中一種常用的期權公允價值估算模式。期權之價值取決於若干主觀假設的多項變數。所採用之變數如有變動，則期權公允價值之估算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至四年的歷史波幅而決定。此模式中使用的預期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購股權不可轉讓的特點、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而作出的最佳估計予以調整。

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屆滿。於上述期滿前根據二零零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採納，並將於該日起維持生效至長達十年。

根據此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選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予購股權。此等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之全職僱員和全職執行董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6,500,000股(二零一四年：14,5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的0.3%(二零一四年：0.6%)。

根據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加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其時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30%。在時刻受上文所述整體30%限額限制下，因行使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227,10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即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0%。倘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10%限額可予更新或可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惟時刻受上文所述整體30%限額限制。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倘若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提呈授予購股權，則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包括該日)，因行使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所發行及可能發行予該名參與者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數目0.1%，且總值不得超過港幣5,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 (續)

根據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認購價相當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開始，直至行使期間開始為止。

根據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要約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獲接納，並須於接納時支付港幣1元作為代價。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會或經其授權之委員會所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即由授出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開始，至該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

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月/日/年)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 日期每股 之公允價值 港幣元
				於二零一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轉換 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 港幣元	
僱員	12.3.2012	12.3.2013 – 12.2.2022	0.131	2,500,000	-	(1,750,000)	(750,000)	-	
	12.3.2012	12.3.2014 – 12.2.2022	0.131	2,500,000	-	(1,750,000)	(750,000)	-	
	3.27.2013	3.27.2014 – 3.26.2023	0.130	1,250,000	-	(1,250,000)	-	-	
	3.27.2013	9.27.2014 – 3.26.2023	0.130	500,000	-	(500,000)	-	-	
	3.27.2013	3.27.2015 – 3.26.2023	0.130	750,000	-	(250,000)	-	500,000	
	6.27.2013	6.27.2014 – 6.26.2023	0.134	2,500,000	-	(2,500,000)	-	-	
	6.27.2013	6.27.2015 – 6.26.2023	0.134	2,500,000	-	-	-	2,500,000	
	7.7.2014	7.7.2015 – 7.6.2024	0.172	-	1,750,000	(1,000,000)	-	750,000	0.0748
	7.7.2014	7.7.2016 – 7.6.2024	0.172	-	1,750,000	(1,000,000)	-	750,000	0.0801
其他參與人士	12.3.2012	12.3.2013 – 12.2.2022	0.131	1,000,000	-	-	-	1,000,000	
	12.3.2012	12.3.2014 – 12.2.2022	0.131	1,000,000	-	-	-	1,000,000	
				14,500,000	3,500,000	(10,000,000)	(1,500,000)	6,500,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4,750,000				2,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132元	港幣0.172元	港幣0.140元	港幣0.131元	港幣0.142元	

25.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情況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目結餘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月/日/年)	行使期間 (月/日/年)	每股行使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 日期每股 之公允價值 港幣元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失效/註銷	尚未行使	
僱員	12.3.2012	12.3.2013 - 12.2.2022	0.131	2,875,000	-	(375,000)	2,500,000	
	12.3.2012	12.3.2014 - 12.2.2022	0.131	2,875,000	-	(375,000)	2,500,000	
	3.27.2013	3.27.2014 - 3.26.2023	0.130	1,250,000	-	-	1,250,000	
	3.27.2013	9.27.2014 - 3.26.2023	0.130	500,000	-	-	500,000	
	3.27.2013	3.27.2015 - 3.26.2023	0.130	750,000	-	-	750,000	
	6.27.2013	6.27.2014 - 6.26.2023	0.134	-	2,500,000	-	2,500,000	0.0422
	6.27.2013	6.27.2015 - 6.26.2023	0.134	-	2,500,000	-	2,500,000	0.0500
其他參與人士	12.3.2012	12.3.2013 - 12.2.2022	0.131	1,000,000	-	-	1,000,000	
	12.3.2012	12.3.2014 - 12.2.2022	0.131	1,000,000	-	-	1,000,000	
				10,250,000	5,000,000	(750,000)	14,500,000	
於年結時可行使				3,875,000			4,75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幣0.130元	港幣0.134元	港幣0.131元	港幣0.132元	

本公司已採用該模式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進行估值。該模式為其中一種常用的期權公允價值估算模式。期權之價值取決於若干主觀假設的多項變數。所採用之變數如有變動，則期權公允價值之估算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二年萬威國際購股權計劃 (續)

以該模式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的詳情，以及所輸入的資料如下：

2015

在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在授出日之股價	港幣0.172元
行使價	港幣0.172元
預期波幅	60.144%至65.157%
預期有效期	3至4年
無風險利率	0.868%至1.219%
預期股息率	0%

2014

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授出之購股權

在授出日之股價	港幣0.120元
行使價	港幣0.134元
預期波幅	57.358%至57.795%
預期有效期	3至4年
無風險利率	0.566%至0.940%
預期股息率	0%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過去三至四年的歷史波幅而決定。此模式中使用的預期有效期已按管理層就購股權不可轉讓的特點、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而作出的最佳估計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而確認的總開支為港幣0.5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1.6百萬元）。

根據上述兩項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待向全體股東（江蘇宏圖、江蘇宏圖高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及 Hongtu (Seychelles)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各方（陳煒文博士、陳鮑雪瑩女士、Integrated Display Technology Limited及Raymax Time Company Limited除外）作出全面要約以收購股份及該要約宣佈為無條件後，購股權持有人有權隨時行使購股權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i)購股權期間屆滿當日或(ii)要約當根據綜合文件作出時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後14天期間之最遲日期，此後購股權將失效。

2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之所有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構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之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銀行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該審核之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之成本及資本之風險，並會採取適當措施調整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2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70.1	402.6
衍生金融資產	1.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0.9	0.9
	372.0	403.5
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	86.5	160.5
衍生金融負債	–	0.1
	86.5	160.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短期銀行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遠期合約資產（負債）及銀行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

金融工具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基礎。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本集團所面對之市場風險，以及管理及衡量風險之方式並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以致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在年內亦簽訂若干外匯遠期合約。

管理層會監察外幣風險及當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定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日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美元	24.9	26.7	121.0	175.7
人民幣	1.5	—	40.7	41.6
歐羅	1.0	0.4	51.3	16.2
英鎊	—	—	3.1	3.4
日元	0.6	—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減值5% (二零一四年：5%) 之敏感度。5% (二零一四年：5%) 的敏感度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現有以外幣定值的貨幣性項目，並於年底按5% (二零一四年：5%) 的外匯變動調整彼等的換算率。該分析並不包括美元定值之貨幣項目，原因是持有此等貨幣性項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港元乃與美元掛鈎。董事認為與此有關之貨幣風險屬微不足道。下列正數表示倘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導致該年度出現除稅後虧損的增加。倘各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將會對除稅後虧損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對除稅後業績之影響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6	1.7
歐羅	2.1	0.7
英鎊	0.1	0.1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續)

就未償付外匯合約而言，倘市場上競買美元兌有關貨幣之遠期匯率時每調高／減低5%而假設其他因素不變，則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港幣0.5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7百萬元)。

管理層認為此分析只用作參考用途，由於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對本身之貨幣風險並無代表性。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 (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詳情請參閱附註19及23) 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風險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及當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由本集團之按浮動利率的港元借貸其中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變動所引致。

管理層認為，財務租約責任之下的公允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銀行貸款利率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銀行貸款於全年維持不變而編製。此分析使用增長或降低50個基點 (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提高／降低50個基點 (二零一四年：50個基點) 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減少港幣0.1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港幣0.4百萬元)。此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浮動利率的銀行借貸之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沒有於銀行定期存款進行乃由於本集團認為銀行存款利率之可能變動幅度並不重大。

在管理層之意見，由於年終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之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對本身之利率風險並無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交易對手未能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而將令本集團蒙受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減輕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已指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以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已就收回逾期債項採取跟進措施。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筆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確認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減輕。

本集團應收賬款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多個交易對手及客戶。

銀行定期存款方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因該等款項乃存放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已監控及維持足夠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之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貸之運用情況及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按照同意的還款條款，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就非衍生金融負債而言，該表乃根據按本集團可償還之最早日期計算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如銀行借貸列有可按要求償還條款，該等借貸將被分類為最早到期一類，不考慮銀行行使其權利之可能性。而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則為其同意之還款日。該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的現金流量。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至 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2015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6	-	-	67.6	67.6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2.37	18.9	-	-	18.9	18.9
		86.5	-	-	86.5	86.5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或 三個月內 港幣百萬元	三個月至 一年 港幣百萬元	一至五年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港幣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2014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3.5	-	-	63.5	63.5
銀行貸款－浮動利率	2.50	96.9	-	-	96.9	96.9
財務租約債務	3.84	0.1	-	-	0.1	0.1
		160.5	-	-	160.5	160.5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						
外匯遠期合約	-	-	0.1	-	0.1	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金融工具 (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續)

於以上到期日分析、還款應要求條款下之銀行貸款乃包括於「應要求或3個月內」時段。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累計金額為港幣18.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6.9百萬元)，考慮到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董事們不相信銀行不大可能行使無條件權利以要求即時還款。董事們相信銀行貸款會於結算日後之一(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內還款，相等於貸款合約內列明之計劃還款日。那時，累積本金及現金利息支出為港幣19.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港幣97.9百萬元)。

	加權平均	少於一個月	一個月至	三個月至	一至五年	未貼現	賬面值
	實際利率		三個月	一年		現金流量總額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5							
銀行貸款	2.37	3.1	4.7	11.4	-	19.2	18.9

	加權平均	少於一個月	一個月至	三個月至	一至五年	未貼現	賬面值
	實際利率		三個月	一年		現金流量總額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2014							
銀行貸款	2.50	51.5	25.8	8.3	12.3	97.9	96.9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釐定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接受的定價模型及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按該工具的剩餘時期運用適用的遠期匯率計算的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後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7. 金融工具 (續)

公允價值 (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公允價值計量

	二零一五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遠期合約資產	-	1.0	-	1.0

	二零一四年			總額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金融負債				
遠期合約負債	-	0.1	-	0.1

本年度並沒有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移。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 (尤其是所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公允價值計量所歸入之公允價值等級。

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遠期資產 (負債) 之外匯遠期合約	第二級	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未來現金流乃根據遠期外幣匯率 (來自於報告期末之可觀察收益曲線) 及約定外幣匯率，並按反映各對手方信貸風險之比率予以貼現而估計。	1.0	(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承擔

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一年之內	0.5	0.6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0.2	0.5
	0.7	1.1
租賃物業		
一年之內	21.9	21.8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5.3	19.7
五年後	-	1.7
	37.2	43.2

經營租約乃關於辦公室設備、汽車及租賃物業之租約，租約期為一至五年（二零一四年：兩至六年）。本集團於租約期滿後無權購買該租賃資產。

若干零售經銷店之付款承擔乃為租金隨總收入變動，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應用以未來銷售額之既定百分比扣除個別租約的基本租金後釐定。或然租金不包含在上列金額。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有關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	0.1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主要為全體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設立定額供款退休保障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信託人以基金形式控制。

退休保障計劃費用指本集團根據計劃條款中列明之比率向基金撥支之供款。若僱員在可獲得全數供款前即退出該計劃，則被沒收之供款將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應付之供款額。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有合資格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其強制性福利根據強積金計劃提供。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管理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退休福利計劃提供工資之一定百分率以支持基金運作。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僅有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31.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年度之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短期福利	10.4	10.8
離職後福利	0.7	0.4
	11.1	11.2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按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薪酬水平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除Huger Electronics GmbH由本公司間接持有99.83%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份面值／註冊資本	
製造業務			
IDT Holdings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新加坡幣35,122,525	投資控股
展科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1,700,980美元	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Huger Electronics GmbH	德國	3,500,000馬克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萬威科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萬威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港幣35,000,000元	製造電子消費產品及塑膠部件及提供表面接合技術
萬威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萬威電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經銷電訊產品
銷售及分銷業務			
Oregon Scientific Australia Pty Limited	澳洲	6,010,000澳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Brasil Ltda	巴西	11,332,974雷亞爾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2,550,000馬克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份面值/註冊資本	
銷售及分銷業務 (續)			
Oregon Scientific France S.A.R.L.	法國	3,500,000歐羅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歐西亞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歐西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Ibérica, S.A.	西班牙	300,000歐羅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Italia S.R.L.	意大利	2,156,000歐羅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U.K.) Limited	英國	2,400,002英鎊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Oregon Scientific, Inc.	美國	2,060,000美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歐西亞智慧生活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歐西亞貿易(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2,440,000美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歐西亞商貿(北京)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900,000美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廣州市萬威歐西亞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港幣2,300,000元	推廣及分銷電子消費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份面值/註冊資本	
銷售及分銷業務 (續)			
IDT (Japan) Limited	日本	30,000,000日圓	經銷電子消費產品
天然鳥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推廣及分銷保健及美容產品
公司業務			
萬威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0,000元	提供集團行政服務
萬威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6,300,000美元	提供集團研究及開發服務

附註：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

上述各主要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註冊成立/成立地點經營。

上表只列出董事會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值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詳細列明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過於冗長。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包括：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註1)	291.4	278.2
其他應收款項	0.4	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0.3
	293.7	278.7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7	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1
	4.7	3.4
資產淨值	289.0	275.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8.9	250.5
儲備 (附註2)	30.1	24.8
權益總額	289.0	275.3

附註：

1.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港幣百萬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04.8	20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	86.6	73.4
	291.4	278.2

附註：此等金額並無抵押、不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附註：(續)

2.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其他儲備 港幣百萬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百萬元	收益儲備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51.6	126.3	6.0	(259.7)	24.2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0)	(1.0)
發行股份	0.1	–	(0.1)	–	–
確認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1.6	–	1.6
購股權失效	–	–	(0.5)	0.5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51.7	126.3	7.0	(260.2)	24.8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7)	(1.7)
發行股份	12.3	–	(5.8)	–	6.5
確認以權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	–	0.5	–	0.5
購股權失效	–	–	(0.5)	0.5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0	126.3	1.2	(261.4)	30.1

